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取得国

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 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 本的 30%, 即不超过 457,734,399 股(含 457,734,399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 用后的净额用于濮阳豫能多能互补(风光火储)一体化项目(一期)、豫能林州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河 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为国家出资企业,公司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属于河南投资集团审核批准的事项。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下发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豫投资本(2024) 4号),原则同 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注册。

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 息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